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向关联方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下称“许继德理施尔”）采购高压开关（主要为 GISELA 环网柜），全年采购金额 4391.44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8.09%；公司向原关联方特瑞德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下称“TEC 北京”）采购高压断路器（主要产品为 ISM 断路器），全年采购金额 1768.54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7.29%。公司 2009 年度于原关联方邢台兴力电气有限公司（下称“邢台兴力”）发生销售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不存在明显差异，全年销售 70.64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的 0.18%。

2009 年 5 月，通过股权调整，公司不再与邢台兴力具有关联关系；200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 Helmut Bruno Rebstock 先生辞去其在 TEC 北京担任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公司与 TEC 北京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的规定，邢台兴力、TEC 北京目前仍属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09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 2010 年将向关联方许继德理施尔采购高压开关总额不超过 4850 万元；公司向原关联方 TEC 北京采购高压断路器总额不超过 2200 万元。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705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1 条及相关条款的规定，构成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且需公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多选取合格供应商，逐年降低关联

交易比例。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 1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0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屈东明为公司总经理，杜波、刘甲坤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甲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核查，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建敏

李振生

王竹泉

2010年3月8日